

臺中榮民總醫院護理部 護理實習學生住宿管理辦法

本管理辦法參考「全院共用-事務組-作業要點-3003 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要點」，並參酌護理部業務特性訂定之。

壹、申請對象

- 一、離島學校之護理實習學生及老師。
- 二、居住地為花東或高屏地區護理實習學生及老師。
- 三、其他：因特殊狀況有住宿需求者。

貳、住宿地點

提供南院區護理師值班室 3 間共 9 床(B1-105、B1-107 室與 B1-108 室，每間 3 床)供女性護理實習學生及老師申請使用，採電子感應卡出入房間；男性護理實習學生及男老師，則住於護理部轄管之北院區宿舍，提供戶號 301-122 號 5F 之 2 張床位。

參、住宿費用

南院區(女性護理實習學生及老師)：新臺幣 1,500 元/人/月(含水電費與管理費)，若實習期間為兩週則收費新臺幣 750 元。

北院區(男性護理實習學生及老師)：管理費 400 元/月(依醫院規定增減)繳交給院方，另水電瓦斯費每戶依電表繳費約 600 元/月，繳交給室友。

肆、住宿申請流程

- 一、由學校向本院護理部教育護理師於住宿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確認是否仍有空床可住宿。住宿當週週一至教育組，由教育護理師協助填寫「護師值班室借用申請單」並開立繳費單，護理實習學生當日需自行至本院收納完成繳費，憑繳費收據向教育護理師領取出入宿舍大門本院臨時卡。
- 二、入住當日由護理部之教育行政助理帶領至宿舍管理員處，憑繳費單收據向宿舍管理員領取房間感應卡，並由宿舍管理員進行環境介紹與入住相關規範。
- 三、實習結束，將房間感應卡歸還宿舍管理員，本院臨時卡須歸還教育護理師。
- 四、若遺失本院臨時卡或宿舍房卡，須賠償工本費新臺幣 250 元，並記錄該校缺失紀錄一次，學校缺失累計次數 ≥ 3 次/年，取消該校入住申請。

伍、護理實習學生住宿應遵守本管理辦法及住宿規約事項，並接受宿舍管理員的勸導。

陸、被服供應

住宿者若有需求可向管理員領用寢具，每人一套（包括棉被、枕頭及套、大單各一件）及延長線一條，上述物品由住宿者自行保管，退宿時得歸還。

柒、環境之維護

- 一、南區宿舍內，每三個月由清潔公司執行一次打臘、洗窗及噴灑殺蟲劑等工作，並於執行前 3 天公告週知。

二、南區宿舍之走道、電話間、飲水機、電視間、浴室、廁所、陽台、樓梯、電梯內外屬公共區域，由清潔員打掃；住宿者應打掃自己寢室，並維持公共區域之整潔。

三、機車、腳踏車應停放於院方規定處，不得放置宿舍公共空間。

捌、安全之維護

一、為維護宿舍安全，經管理員公告後，進行寢室安檢，借用人不得異議。

二、宿舍內各項設備、設施之安全使用及整潔維護由住宿借用人共同執行。

三、住宿者每人限用一條院內工務室檢查合格之延長線。

四、宿舍內禁止燒煮、烹飪或是嚴禁之電器用品如：電碗、電壺、電爐、電磁爐、電熨斗、瓦斯爐、電暖器等，如經查獲依情節輕重議處。

五、為降低洗衣、脫水時噪音，請將衣物平均擺放，避免衣物掉進槽縫間。

玖、請修與緊急事件聯絡

一、南區宿舍一樓辦公室設有請修登記本，寢室公物如有損壞請隨時登記請修，請修人應註明房號及請修內容。

二、緊急事件聯絡電話公告於每層樓的公告欄：南區宿舍辦公室：6801、6802、北區眷舍警衛室：24612412、駐警隊：2482、榮電值班：2366、排水：2324、空調：2377、火警：1199、值班護理主管：0975351881。

三、發現可疑之人、事、物，立即電話通知宿舍辦公室，晚夜間或假日通知駐警隊或聯絡值班護理主管處理。

四、進出樓層請注意公佈欄通知事項。

壹拾、退宿

借用人若經常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有不當行為，經多位住宿同仁檢舉及查證屬實者，由教育組及宿舍業管督導長共同會談，給予3日改善時間，若仍無改善，則予退宿論處。

壹拾壹、本規則經陳長官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